

106年04月14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6年04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106年04月18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6年05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6年11月08日系課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6年11月13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106年12月11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年11月14日系課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年11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107年12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108年5月7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108年5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109年4月22日系課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9年4月28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109年5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109年12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110年3月18日系課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10年4月29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110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111年2月21日系課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11年3月23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111年5月19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112年2月16日海共同字第1120002465號令發布  
 112年9月25日系課暨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12年11月01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 112年11月3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(系)

### 必修科目表(113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(修改後)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教育課程	國文領域	4	2	2							不同課號之課程，修足學分即可。
	大一英文	4	2	2							
	進階英文	2			2						
	博雅領域	14	2	6	6						1.本領域課程包括「人文探索」、「社會脈動」、「科技創新」與「跨域永續」等四大子領域，「跨域永續」至少需修二學分，各領域至多認列四學分。此規定自112學年度起施行。 2.111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，依博雅八大領域規定修課。 3.本領域所修學分不得抵用國文領域學分。
	海洋科學概論	2	2								104學年度起入學大一必修博雅課程
	人工智慧概論	2		2							110學年度起入學大一必修博雅課程
	體育	0	0	0	0	0					每週上課2小時，須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必修課程，其中至少必須修習游泳課程一學期。但合於本校學生免修游泳課程辦法規定者得免修，並應另修習一門體育課程。
	服務學習—愛校服務	0			0	0					馬祖三系(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、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、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)學生適用於大二開始修讀。
	英文畢業門檻	0					0				依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，學生於修業期間未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，須檢具未通過之證明，經各學系審核登錄後，加修「英文精進」課程(0學分)，以替代英語能力檢定測驗，成績及格者，始可畢業。
游泳畢業門檻	0					0				合下列條件次一者通過：1、在學期間內修習一門游泳課程。2、參與本校游泳能力檢測，經體育室證明可完成五十公尺游泳者。3、曾參加游泳競賽，經主辦單位認可之參賽或成績證明者。4、經醫生證明不得或不能從事游泳運動並註明不得從事游泳運動	

											之期限，且該期限超過學生在校修讀之餘留期限者。
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	28	8	12	8	0	0					
系訂專業必修	會計學	6	3	3							
	經濟學	6	3	3							
	微積分	4	2	2							
	計算機概論	4	2	2							
	民法概要	2	2								
	企業概論	3	3								
	商事法	2		2							
	管理學	3		3							
	運輸學	3	3								
	國際貿易實務	3		3							
	行銷管理	3			3						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
	統計學	6			3	3					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
	海洋產業參訪暨講座	2			1	1					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
	財務管理	3			3						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
	組織行為	3			3						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
	服務業管理	3				3					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
	人力資源管理	3				3					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
	海運學	3				3					原則於馬祖校區上課
	消費者行為	3					3				
資訊管理	3					3					
生產與作業管理	3						3				
策略管理	3						3				
管理會計	3						3				
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77	18	18	13	13	6	9				
必修總學分數	105學分										
選修最低學分數	23學分										
畢業最低學分數	128學分										
備註	1.本學程(系)畢業最低學分數為128學分，包括必修105學分及選修23學分。										
	2.選修學分中需包含本系開設的選修(專業選修)至少9學分。										
	3.本學程(系)規劃與本校航運管理及運輸科學系，做為跨領域學習目標科系。鼓勵修習該二系之「輔系」、「雙主修」及「五年一貫碩士班」。										
	4.為鼓勵跨領域學習，若於以上二學系中之同一學系之「必修」課程修滿9學分(含)以上，可視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										
	5.體育、軍訓或國防教育等選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本系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
	6.須通過本校規定之「英文能力檢定」及「游泳能力檢測」。										
	7.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須達英文多益600分(含)以上或下列同等級英文檢定通過。 (1)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(GEPT)中高級初試。 (2) 紙筆托福測驗(ITP)475(含)以上、電腦型態托福測驗(CBT)152(含)以上、網路型態托福測驗(iBT)63分(含)以上。 (3) 國際英語測試(IELTS)5.0級(含)以上。 (4) 外語能力測驗(FLPT)188(含)以上。 (5)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(CSEPT)第二級253(含)以上。										
	8.學生未達以上英文畢業門檻標準者，應加修「中級進階英文」課程，成績及格者，即可通過本學程英文畢業門檻。										

